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制定，在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正式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當天正式實施。《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是香港特區法律的一部分，它的法律源頭是《憲法》，也是香港最根本的一部法律，故此屬於憲制性文件。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國民需要尊重和遵守憲法，可說是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觀念。

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基本原則下，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而全國性法律（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例如國歌、國旗、國慶日、國徽、領海、國籍法、外交特權除外）不會在香港實施。《基本法》亦訂明香港以下各方面的制度和政策的依據：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中央人民政府：
 - 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 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 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政治體制：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亦是行政機關即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
- 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其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審判權。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基本法》

- ▼ 經濟：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和保障資金流動自由。
- ▼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這些方面的政策，而這些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
- ▼ 對外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而《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大的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在列入全國人大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從上述可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由中央人民政府通過《基本法》條文而具體授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權，而且這些自治權，既遠高於內地各直轄市、省、自治區，也較很多外國城市，例如東京、紐約、倫敦為高。進一步而言，亦正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中央人民政府保留了對行政長官當選人的實質任命權，而不是禮節性的任命。另一方面，香港回歸後的政治體制，基本上沿襲英國統治時期的政治體制，因此有別於內地，例如沒有內地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政治協商會議等制度，這也是「一國兩制」的重要體現。此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分別從兩套不同的選舉制度產生；因此，政府擬推行的政策，需要事前游說各方議員支持，亦不可以倚賴執政黨的支持而在立法會順利通過。相比於英國的制度，它由國會選舉中獲大多數議席的政黨的領袖擔任首相，故施政較為暢順。



《基本法》

自從回歸以來，香港各級法院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曾就《基本法》的不同條文作出解釋。另外，人大常委會也曾經五次對《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包括1999年的居留權問題、2004年的普選問題、2005年的新任行政長官任期、2011年的國家豁免問題，以及2016年的《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的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及規定。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安排，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執行。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但是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自行解釋《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亦可解釋其他條款（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終審法院應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詳見上文）。釋法程序合憲和合法，不影響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

總括而言，《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規範了主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等問題；同時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範了社會各界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經濟、教育、宗教、對外事務等問題，並授予香港很多權力，例如發行貨幣、簽發護照。《基本法》亦回應了1980年代香港人對回歸祖國的憂慮。例如當時人民幣在國際間並不流通，香港人擔心回歸後改用人民幣，不利於出外經商、留學和旅遊；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又例如當時國家實行計劃生育政策，香港人擔心回歸後會一併在香港實行；因此，《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由此可見，《基本法》的條文，既體現了國家的主權，也兼顧了香港人的訴求。

